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计划总投资金额6.5亿元左右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风险，公司融资风险；

2、养牛场建设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3、市场风险：牛肉和种牛价格下跌风险，活牛价格大幅上涨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4、其他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无法聘请到肉牛育种专家，无法获得优质肉牛种源等。

一、扩大肉牛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背景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2025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牛肉产量680万吨等，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同时，为了响应“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的重要精神”，国内传统普通肉牛饲养500天仅能增重300斤，国内严重缺乏优质种牛品种和相关育种技术，优质种牛及育种技术可能成为制约中国肉牛养殖业发展的关键瓶颈。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批准与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合同金额150，091，741.42元，建设周期60天。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较合同约定时间延迟，该项目已于9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5，727.02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自公司2021年恢复肉牛育种养殖屠宰业务以来，已累计投资超过4.1亿元，其中养牛场建设投资约2亿元、采购活牛开支约2.0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采购西门塔尔牛9，901头，生产犊牛6，941头，出售犊牛5，389头，存栏活牛10，446头。2022年公司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实现未经审计收入超过亿元，净利润较2021年有一定增长，实现了肉牛育种养殖业务的高水平发展。

二、产业政策及审批情况

1、肉牛养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一、农林业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议案》，2023年计划总投资6.5亿元左右扩大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本次事项的主要项目实施方和采购供应商限定为非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2个月内累计合同改扩建养牛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2.05亿元，本次及12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划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计划总投资6.5亿元左右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投资具体用途如下：

1、3亿元左右用于建设两个可容纳1万头牛规模的养牛场，计划2023年内建设完成；

2、3亿元左右用于采购约2万头活牛；

3、5，000万元左右建立一个优质种牛培育中心，包括建设牛舍、购买优质种牛及配套设备，同时邀请中国畜牧业协会专家合作共同研究优质种牛。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面具体负责上述投资扩大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计划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并对具体实施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1、具体实施过程中，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实施和采购供应商应为非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应低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对于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2、项目建设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建筑、环保、土地、农业和畜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租赁或受让养殖用地，相关土地应合法且权属清晰，租赁或受让程序合法且完整。对于租赁养殖用地，应保证具有足够的租赁使用年限；

4、项目建设和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流程执行；

5、本次审议的建设养牛场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决议金额10%的、建立优质种牛育种中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决议金额30%的，应提交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后，进一步提升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优质种牛育种中心建立后，将提升公司在肉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量增加，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

（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后，公司将增加流动资金需求，满足活牛存栏量增加的养殖相关运营资金需要。

五、风险分析

(一) 资金风险：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风险，公司融资风险；

(二) 养牛场建设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牛肉和种牛价格下跌风险，活牛价格大幅上涨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四) 其他风险：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风险，公司融资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无法聘请到肉牛育种专家，无法获得优质肉牛种源等；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查询的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等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本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3:30；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306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至2023年1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71，733，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545%。同时，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3，58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7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两项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63%；反对3，2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0、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63%；反对3，2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1、审议未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2、审议未通过《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3、审议未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4、审议未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5、审议未通过《发行数量》，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6、审议未通过《限售期》，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7、审议未通过《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8、审议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09、审议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2.10、审议未通过《上市地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4、审议未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72，117，184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5.7468%；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4.2526%；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未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8、审议未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72，117，184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5.7468%；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4.2526%；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72，117，184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5.7468%；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4.2526%；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72，117，184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5.7468%；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4.2526%；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未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83，7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0.6963%；反对股数3，203，1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89.2924%；弃权400股，占本次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许志远

刘玉莹

日期：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2023年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及《关于收到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债务豁免函的公告》（以下均称《豁免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和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房”）出具的《债务豁免确认函》（以下简称《豁免函》），豁免你公司合计3.1亿元债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后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豁免函》所涉及债务目发生起是否存在债权转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债权转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变动情况、债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合同约定、债权转移完成时点等，并提供证明文件；是否为相关债权人确认同意转移债权，是否为债权所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债权进行豁免；请将相关债务金额与你公司前期相关债务数据进行核对。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具体情况，同时对涉及债权人身份真实性、债务豁免金额的准确性、《豁免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7年10月24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与李振涛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5亿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同时潘琦、潘勇、姚国平作为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公司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对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4月，债权人李振涛以银河集团到期未归还借款为由，将包括公司在内的六名当事人诉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中院”），请求判令银河集团、公司、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偿还剩余本金9，000万元。

2018年4月10日，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由包头中院下达了（2018）内02民初238号《民事调解书》，（1）六被告于2018年4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3，000万元，原告解除对天成控股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2）被告于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6，000万元，原告解除对被告保全清单上其他资产的保全措施。该9，000万元转为公司、天成控股等的共同支付责任。

2018年5月16日，包头中院作出（2018）内02执158号《执行裁定书》，并强制划扣六被告3，000万元的现金存款用于归还李振涛。2019年7月，天成控股向李振涛履行了500万的共同支付义务，2021年6月，法院将拍卖天成控股持有的天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得款10万元划扣给李振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计偿还3，510万元。该案剩余未偿付本金5，490万元，利息及罚息约为8，811万元，合计14，301万元。

关于李振涛出具的《豁免函》豁免12，000万元事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法院（2018）内02民初238号民事调解书记载，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原告李振涛与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2018年4月20日前，六被告支付原告3000万元，原告需申请法院在7日内解除对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二、2018年5月20日前，六被告支付原告6000万元，原告需申请法院在7日内解除对保全清单上其他资产的保全措施。三、如未能在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偿还全部本金，六被告仍需承担相应利息，利率按照原借款合同（月利率2.6%）计算。四、本案受理费（245900元）、保全费（包括保险费99000元和申请费5000元）和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00元）由六被告向原告支付。该院认为该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该案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已发生法律效力。可见，李振涛与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在签订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后，银河生物在该案中承担的责任应为与银河集团、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共同承担9000万元及利息的支付义务，而非基于原《借款合同》《担保承诺书》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因此，李振涛向银河生物出具《豁免函》决定“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豁免银河生物债务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保证责任。”与其享有的权利不符。经公司与李振涛确认，李振涛作出《关于（债务豁免确认函）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李振涛和银河生物均确认《豁免函》中“豁免银河生物债务人民币12，000万元的保证责任”的表述为笔误，李振涛在《豁免函》中的真实意思应为在12，000万元范围内豁免银河生物所承担的共同支付责任。2023年2月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真实意思应为在12，000万元范围内豁免银河生物所承担的共同支付责任，该债务是债权人李振涛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豁免。

2017年8月10日，李昱、李鸿与银河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李昱、李鸿向银河集团提供借款15，000万元，银河集团、银河生物、潘琦、潘勇、姚国平、徐宏军与李昱、李鸿签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因银河集团未能及时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由此形成公司对此笔借款的担保责任债权。后李昱、李鸿将该债权转让给了石家庄中房，并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1），其后，李晓锋又将该债权转让给了石家庄中房，并向公司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2），债权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及债务催收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预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剩余未偿付本金13，841.9万元，利息及罚息约为7，911.69万元，合计21，753.59万元。2022年12月30日石家庄中房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确认函》，截至《债务豁免确认函》出具之日，该笔债权的债权人为石家庄中房，该债务是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豁免。

律师意见：

本所核查了银河生物提供的相关法院裁判文书以及银河生物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及债务催收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银河生物《关于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李振涛《关于（债务豁免确认函）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函询李振涛、石家庄中房，取得李振涛、石家庄中房复函后，基于前述材料作出以下核查意见：

1、债权债务真实性、合法性和豁免债务明确性。

（1）关于李振涛出具的《豁免函》豁免12，000万元事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法院（2018）内02民初238号民事调解书记载，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原告李振涛与被告银河集团、银河生物、天成控股、潘琦、潘勇、姚国平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2018年4月20日前，六被告支付原告3000万元，原告需申请法院在7日内解除对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二、2018年5月20日前，六被告支付原告6000万元，原告需申请法院在7日内解除对保全清单上其他资产的保全措施。三、如未能在2018年5月20日前向原告偿还全部本金，六被告仍需承担相应利息，利率按照原借款合同（月利率2.6